

随着各社区的不断推广,垃圾分类正逐渐成为生活的一种新时尚,而一些人就成为其中的先行者。长阳镇云湾家园社区工作人员王亚芳被大家称为“社区垃圾分类达人”,她早在2018年7月就策划过“变废为宝”的暑期环保活动,把可回收垃圾利用起来,培养居民的环保意识。新版垃圾分类规定实施以来,她更是积极地投入到社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广中,线上教孩子们分辨各种垃圾,线下带队指导居民分类投放……

云湾家园的垃圾分类达人

线上授课:

垃圾分类全家总动员

“我们平时用过的口罩属于哪类垃圾呀?”

“我们在没有生病时佩戴过的口罩属于其他垃圾,要用绳子扎紧或经过消毒才能放进垃圾桶内!如果大家对于垃圾的分类有不明白的地方,我们可以一起学习、讨论。”

这是王亚芳与居民的线上对话。

5月17日,云湾家园社区开设了一期主题为“垃圾分类全家总动员”的线上微课,组织社区家庭参与,主要针对青少年进行知识普及和讲解,为孩子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。为了让小朋友更加清楚各类垃圾的概念,社区还为每个小朋友准备了一份垃圾分类训练卡套装,里面有四个小的模拟垃圾桶和几盒垃圾分类卡片。微课全程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,小朋友们都听得津津有味,课后还有几名小朋友专门录制了垃圾分类小视频在群里分享。

王亚芳平时有较强的环保意识,作为社区工作人员,她一直在思考垃圾分类在社区如何推广。正因如此,王亚芳自然而然成为了社区微课的主讲人,在得知自己要为社区的孩子们上这节课后,她立刻开始备课,在自身原有知识的基础上精益求精,将垃圾分类细则吃透吃细。“通过这堂微课不仅激发了小朋友们对垃圾分类的



兴趣,还增强了每个家庭的垃圾分类意识。”王亚芳说,“这种线上微课我们今后会在云湾社区继续开展下去。”

线下带队:

宣传引导,帮助居民正确分类

王亚芳是社区云之尚环保小分队的指导员,据了解,云之尚环保小分队是社区于2017年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,这支队伍现有队员十几名,全部是社区的居民。

云湾家园社区党支部书记徐雪芬介绍:“云之尚环保小分队隶属于云之尚志愿服务联盟,主要致力于社区环境保护和环



境绿化美化,解决楼道杂物堆积等现象。”自从新版垃圾分类实施以来,这支队伍成为社区垃圾分类推广的生力军之一。在指导员王亚芳的带领下,队员们每天不定时在社区里对居民进行宣传、引导。

此外,社区还积极发动社区党员、物业工作人员和居民志愿者共同参与,每天在垃圾投放的高峰期(7:30-9:00;16:40-18:00)在投放点进行分类指导,提高居民垃圾分类、投放的准确性。王亚芳说:“作为社区工作者,必须从我做起,认真学习垃圾分类的各项知识,带头行动。通过大家的努力让垃圾分类成为居民生活的

新时尚,人人争做垃圾分类的倡导者、宣传者和践行者。”

动员人人参与,打好持久战

北京是一座拥有2000多万常住人口的大城市,每年生活垃圾的排放量是一个巨大的数字,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,垃圾分类势在必行。

同时,垃圾分类也是一场持久战。王亚芳告诉记者,社区垃圾分类工作至关重要,也任重道远,她将继续努力,集思广益,创新形式,动员居民人人参与垃圾分类,爱护环境,让社区变得越来越美。

“六一”后,这些不文明行为将重点治理

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。条例中提到,北京市持续治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,损害他人合法权利和自由,与首都城市形象不相符、人民群众普遍厌恶的顽症痼疾和陈规陋习,以及伴随经济社会发展新产生的不文明行为。其中具体列举了六方面的不文明行为,将重点治理。

在公共卫生方面,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:

- (一)随地吐痰、便溺;
- (二)乱丢烟头、纸屑、塑料袋等废弃物;
- (三)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;
- (四)在公共建筑物、公共设施设备上乱写乱画、乱贴小广告;
- (五)随意倾倒生活垃圾,不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。

在公共场所秩序方面,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:

- (一)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;
- (二)在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娱乐、健身时使用音响设备产生噪声,干扰周围生活环境;
- (三)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,干扰周围生活环境;
- (四)以谩骂、起哄等不文明方式扰乱文化、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;
- (五)在遇有突发事件时,不配合各

项应急处置措施。

在交通出行方面,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:

- (一)驾驶机动车乱停靠、乱插队、乱鸣笛,不规范使用灯光,行经斑马线不礼让行人,违法占用应急车道;
- (二)驾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,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,逆行,乱穿马路;
- (三)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,乱穿马路,翻越交通护栏;
- (四)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抢占座位;
- (五)从车辆中向外抛物;
- (六)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按照规定停放。

在社区生活方面,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:

- (一)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;
- (二)遛犬不牵引,犬便不清理;
- (三)违反规定装修作业或者室内产生噪声,干扰周围生活环境;

(四)在公共区域内擅自设置地桩、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;

(五)在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为电动车充电;

(六)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。

在旅游方面,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:

- (一)以刻画、涂污或者其他方式损坏文物古迹、旅游设施;
- (二)采挖景区植物,攀折花木,损坏草坪、树木;
- (三)伤害或者违规投喂动物。

在网络电信方面,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:

- (一)编造、发布和传播虚假、低级庸俗、封建迷信等不良信息;
- (二)擅自泄露他人信息和隐私;
- (三)拨打骚扰电话,发送骚扰短信;
- (四)以发帖、跟帖、转发、评论等方式侮辱、诽谤他人。

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日常检查,及时发现、劝阻、制止、查处不文明行为,并按照规定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执法信息;完善信息共享、案件移送、证据互认机制,对严重不文明行为开展联合惩戒。行政执法部门对不文明行为实施处罚时,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身份证明信息。

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实施不文明行为的,经营管理单位有权劝阻、制止;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,可以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将其劝离,并可以视情况不退还或者部分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。物业、保安、环境卫生等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,应当予以劝阻、制止;属于违法行为,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,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,并可以向政务服务热线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投诉、举报;对不文明行为采用拍照、录音、录像等形式所做的合法记录,可以提交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执法的参考。